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通鑫宇”、“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山西证券对汉通鑫宇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汉通鑫宇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项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山西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汉通鑫宇股份的情况。

山西证券及所属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山西证券已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山西证券作为公司推荐挂牌券商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汉通鑫宇不存在持有、控制山西证券股份的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山西证券推荐汉通鑫宇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汉通鑫宇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及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等。

项目组与汉通鑫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君泽君（郑州）律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相关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山西证券推荐挂牌立项委员史琼洁、牛铭姣、孟玉婷、张冬冬、苏悦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对汉通鑫宇项目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以 5 票同意、0 票否决的结果通过了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提交了项目质控审核流程，质控人员乔丽、张冬冬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进行了审查，质控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质控意见，项目组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回复完毕，经质控人员乔丽、张冬冬确认，同意上报内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山西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9 日对汉通鑫宇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唐璠、赵墉一、郑英华、史琼洁、牛铭姣、张冬冬、乔丽共 7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2 名、行业专家 2 名、其他内核人员 2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汉通鑫宇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汉通鑫宇进行了尽职调查

山西证券内核委员会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汉通鑫宇进行了尽职调查。

2、汉通鑫宇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汉通鑫宇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中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汉通鑫宇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公司前身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通鑫宇”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16日。2017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董满林，实际控制人为董满林。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由山西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汉通鑫宇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

同意山西证券推荐汉通鑫宇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设立、减资、整体变更及增资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汉通鑫宇股权明晰。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

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汉通鑫宇合法规范经营。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汉通鑫宇治理机制健全。

4、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汉通鑫宇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汉通鑫宇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设立、减资、整体变更、历次增资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公司设立、减资、整体变更、历次增资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2013年9月16日，汉通有限依法设立。2017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并于2017年12月29日取得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减资、增资、改制等行为均合法合规，且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汉通鑫宇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930.3834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汉通鑫宇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条件。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设立、减资、整体变更、历次增资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汉通鑫宇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历史沿革中发生过的减资、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或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发行证券的行为。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汉通鑫宇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汉通鑫宇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

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如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汉通鑫宇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劳动保护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汉通鑫宇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会不断修订和完善。

汉通鑫宇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汉通鑫宇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资料、组织架构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相关资料，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关联交易涉及到的合同、内部审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确认，关联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履行程序规范。

根据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汉通鑫宇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汉通鑫宇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①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明确，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定制化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58.35 万元和 14,197.17 万元，占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99.27%和 99.30%，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 32 项专利(包括 3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所拥有生产经营活动有关资产权属清晰，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272.40 万元、1,928.23 万元，公司持续盈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2)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汉通鑫宇是由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的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依法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汉通鑫宇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03.76 万元、1,595.77 万元,公司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汉通鑫宇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汉通鑫宇已与山西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山西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汉通鑫宇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6、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定位

1、结论意见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2) 除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金融机构外,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铸造业,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公司属于快速成长阶段的中小企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汉通鑫宇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3 条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山西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对汉通鑫宇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山西证券认为，汉通鑫宇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汉通鑫宇已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汉通鑫宇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1年、2022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57%、92.1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由于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导致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率15%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本公司将面临不再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上述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主营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一旦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涨，将会对行业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四）境外销售及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4,100.32 万元、11,184.3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7%、78.23%。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市场，境外销售容易受我国出口政策、进口国的进口政策与经济状况、境外销售地市场需求、国际货币汇率波动、国际货运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且国家间不同文化、不同语言、不同制度也可能给公司境外销售带来较高的沟通成本和日常经营的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产品铸造、加工等生产制造过程中，存在发生机械伤害、触电、高温烫伤及职业病等潜在可能。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意外事故，可能引起员工诉讼、索赔，甚至被行业部门处罚或者停产整顿等情况，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工人流失的风险

机械铸造行业对技术工人的生产经验和工艺技能的要求很高，人才流失和短缺问题是制约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产品质量提升及工艺改进的重要因素之一，而成熟技术工人的培养周期往往需要行业内企业通过研发投入、工艺摸索和专业化生产的长时间积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更为频繁，如果公司不能通过采取持续有效的技术工人激励措施，造成人才不断流失，将可能会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以出口为导向且产品多元，随着下游行业的技术更新和应用升级，对铸件的精度、性能、寿命、可靠性等各项技术指标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如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公司的市场拓展和长期发展将面临一定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董满林直接持有公司 51.19%的股份，并通过汉通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8.0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9.23%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具有决定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董满林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

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债权人带来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山西证券已对汉通鑫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是否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

不适用，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况。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山西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山西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汉通鑫宇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山西证券对汉通鑫宇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目前共有4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共2名，自然人股东2名。其中：

汉通咨询与海南嘉合盛是以各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对公司进行投资，合伙企业资产为合伙企业自主管理，未委托他人管理，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汉通鑫宇的尽职调查，认为汉通鑫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综上所述，山西证券同意推荐汉通鑫宇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